

## 新聞稿

###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香港記者協會聲明的回應

(香港 — 2021年10月20日) 昨晚(2021年10月19日), 香港記者協會(記協)就投訴警察課的投訴調查結果發出聲明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現就該聲明的失實內容作出回應。

#### (1) 監警會的監察角色

根據現行法例, 本港的投訴警察機制為兩層架構運作, 先由投訴警察課接收及調查投訴個案, 再由監警會一丝不苟地審核每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, 並透過觀察員計劃和嚴謹的審核程序, 全面厘清個案相關的證據, 以作出公平獨立的審核。就所有涉及2019年大型公眾活動的須匯報投訴個案, 全部交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緊密監察, 並安排觀察員出席投訴警察課與所有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會面, 以及觀察在現場搜證工作, 確保投訴個案在調查初期已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。在充分考慮所有相關證據、录像片段和資料, 包括事發現場的環境、投訴人的行為、警方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相關理據, 監警會才會就投訴個案調查報告作出決定。

#### (2) 修正調查結果以獲得更確切分類

記協聲稱監警會“不能推翻投訴警察課調查結果”、“對警方的監察形同虛設”, 以及“無法有效履行其職責”, 有關說法完全錯誤。監警會具備多項權力, 包括可要求與個案相關人士會面、提出質詢、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和提供更多資料, 甚至進一步調查, 令調查結果修正為更明確和恰當的分類 - “獲證明屬實”、“無法完全證明屬實”、“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”、“並無過錯”以及“虛假不確”。以2019/20年為例, 經會方提出質詢後, 共有184項指控的調查結果予以修正, 還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一個公道。

#### (3) 監警會的專題審視報告

記協指監警會的專題審視報告“絕大部分內容均參照警方的說法”並不正確。監警會在2020年5月15日發表關於2019年6月起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的專題審視報告, 除了得到行政長官及警務處處長的支持外, 會方亦充分檢視來自其他公營和私人機構, 廣大市民主動提供的相关數據, 以及大量傳媒現場录像和新聞報道。會方並根據所得資料向警方作出52項改善建議。

#### (4) 记协的 27 宗投诉个案

记协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致函监警会，提出 27 宗投诉个案。虽然记协声称“所有个案数据全由当事人具名提供”，惟记协寄予监警会的信中并无提供任何投诉人的姓名或联络方法。在 27 宗投诉个案中，亦只有 9 宗个案提供一些影片或相片以供调查，其余个案则只有一些文字陈述投诉内容。投诉警察课收到监警会转介的投诉数据后，随即要求记协提供投诉人的姓名和联络方法，以便投诉警察课直接邀请他们协助调查。惟记协一直拒绝投诉警察课的要求，只表示会将该课要求协助调查的讯息转达予投诉人。其后只有一名投诉人主动接触投诉警察课，而投诉警察课亦按照该名投诉人提供的详尽资料展开全面调查。就其余 26 宗投诉个案，投诉警察课曾经三十多次与记协联络，敦促投诉人提供联络方法和尽快协助调查。这 26 名投诉人始终未有联络投诉警察课以协助调查，投诉警察课遂按照现行机制将该 26 宗个案分类为“无法追查”（即未能取得投诉人的合作，以致无法继续调查）。

监警会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在审核该 27 宗个案的调查结果期间，曾多次要求投诉警察课再联络记协，以寻求投诉人的协助，提供投诉内容细节。投诉警察课因应监警会要求多次联络记协，以取得投诉人联络方法和协助。可惜，最终该 26 名投诉人仍然没有联络投诉警察课以协助调查。

即使该 26 名投诉人没有亲自向投诉警察课提供详细资料，但监警会仍然继续仔细审议已有的相关数据，包括记协信中提供的影片和相片。基于资料不全，无法厘定事件的全部事实，故无法达至任何确切的结论。因此，监警会经多番审慎考虑后，同意投诉警察课将该 26 宗个案分类为“无法追查”。至于有投诉人提供协助的一宗投诉个案，案件其中一项“没有礼貌”的指控“获证明属实”。警方将作出适当跟进行动。监警会同意该案的调查结果。

在定期的传媒发布会中，监警会主席及秘书长亦多次重申，投诉是极为严肃的事，投诉人在运用投诉权利时，亦有义务和责任配合投诉警察课的调查，并再三呼吁投诉人尽快亲自提供详细数据，以及直接联络方法，惟最终不获记协或投诉人配合，使两层架构投诉警察制度未能充分发挥其职能。监警会对此深表遗憾。

监警会将一如既往，秉持公正、独立和诚信的价值观，竭力履行其法定职能，并期望与各界持份者通力合作，携手巩固两层架构投诉警察制度的有效运作，以协助警队提升服务质素。

###